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李仲海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赵科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林树才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柴思礼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刘兴宇为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

际到会董事5人,持有公司股份21,2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40.85%,会议由李仲海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总经理李仲海持有公司股份19,4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7.48%。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赵科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6%。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任职资格。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说明如下:在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无违法违规的记录。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434-3333811

移动电话:18643148597

传真:0434-3333811

通信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5658号

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329406658@qq.com

该任命董事/副总经理林树才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0%。

该任命董事/副总经理柴思礼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

股本的 0.19%。

该任命财务总监刘兴宇持有公司股份 397,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6%。

上述新任高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三) 任命/免职原因

换届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命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造成影响，任命程序复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起着积极的影响。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此次任命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三、备查文件

(一)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

